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91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瑋婷(02)85907724
電子郵件信箱：lcliviale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0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居家式長照機構跨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服務區域範圍及已取得其他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許可服務期限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月22日中市衛照字第1080006173號函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第11條第2項規定，居家式服務區域跨至其他縣市，應先經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同意，且其辦理原則前於107年1月23日以衛授家字第1060112777號函(諒達)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承上，考量居家式長照機構係到宅提供服務，屬外展性機構，且提供服務之照顧服務員需一定之轉場時間及範圍，爰以相鄰縣市且具合理之交通範圍為原則，併同考量該機構跨縣市提供服務之量能。接受跨縣市服務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他縣市服務提供單位申請跨縣市提供

花府 108/04/16



1080075263

居家式長照服務時，依前開說明並應職權評估所轄區域長照量能供需情形及特性，作成准駁之決定，並得附加如縮減跨區服務範圍或限制服務期間等條件或附款。

四、至已取得接受跨縣市服務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，於該縣市提供居家式服務得否增列期限1節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得許其繼續提供長照服務。惟如後續接受跨縣市服務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該跨縣市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服務量累計顯具規模，宜輔導於其縣市申設居家式長照機構，以達行政管理效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部長 陳時中